|  |
| --- |
|  |
|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|
|  |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根县“丰都县两会”工作安排，我委围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主线，聚焦规划引领、民生保障、产业升级等重点任务，全年共分解实施项目20项，2024年度财政下达我委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302.76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财政下达10.53万元，县级财政下达1292.23万元。按照“精准投向、靶向发力”原则，资金分配突出四大核心领域：经济规划与产业发展领域、粮食安全与应急保障领域、信息化与营商环境优化领域、人才与公共服务领域。通过科学分解与精准投放，资金全面覆盖经济发展、民生基础、改革创新等关键环节，为县域“稳增长、促改革、惠民生”提供坚实支撑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4年度财政下达我委项目资金预算总额为1471.75万元，截至目前预算执行率95.24%。其中，17个项目全额支付，涵盖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、原粮储备监测等重点任务；3个项目部分支付，包括“十五五”规划专项经费（预算170万元，因招标延迟未支付）、2024年价格监测经费（预算10.43万元，支付8.30万元，执行率79.6%）。资金拨付严格遵循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无超范围支出或挪用问题，合规性通过县级专项审计验证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2024年我委资金管理整体规范有序。建立“双随机”核查机制，开展专项检查3次，覆盖全部项目单位；优化财政电子化监管系统，平均审批时效缩短至5个工作日，效率提升40%。全年修订《丰都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，严控设计变更，实现项目行政审批全网通办，办结可研批复268个、备案项目617个，无超期退件。投资效能显著增强，100个县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00.5亿元，超年度计划18%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18.8%、居全市第2位，民间投资占比提升至73.8%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4年度我委四大核心领域项目全面完成既定绩效目标。其中，经济规划与产业发展领域完成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勘察、特铝产业园规划编制，推动签约产业项目3个，总投资5.2亿元；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项目投资完成率131%，助销农特产品4500万元；粮食安全与应急保障领域原粮储备监测覆盖率100%，成品粮储备量42万吨，超额完成目标10%；新建应急网点34个，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9万余吨。在信息化与营商环境优化领域智慧城市一期平台上线运行，企业办事效率提升30%；归集公共信用信息1000万条，信用监测稳居全市前2位。尤为突出的是，人才与公共服务领域，发放人才安家补助25人次，编外人员工资足额支付率100%；完成23件重点民生实事，解决“城西就医难”等痛点问题10项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一是重大规划编制全面突破，全年完成“十五五”规划、抽水蓄能电站布局、特铝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等4项任务，超目标值33%，系统构建县域产业发展与区域协同框架，惠及12个重点乡镇，预计带动产业投资超5亿元，形成“规划引领、项目落地、产业集聚”的良性循环；二是粮食安全保障提质增效，成品粮储备量达42万吨，超额完成目标10.5%，新建应急供应网点34个，覆盖全县所有乡镇，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9万余吨，筑牢“粮仓安全网”，确保应急状态下3日内全域粮食供应不断链，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保障率提升至100%；三是信息化建设赋能发展，智慧城市一期平台、政务云迁移等系统上线率达95%，超目标5.6个百分点，实现企业办事“一网通办”、群众服务“指尖可达”，审批效率提升30%，推动营商环境排名跃居全市第8位，企业满意度达98.5%，为“数字丰都”建设按下“快进键”；四是人才引育精准发力，发放创新人才安家补助25人次，超目标25%，吸引高端技术人才8名、硕士以上学历人才17名，推动特铝新材料、抽水蓄能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3项，人才带动产业升级的“乘数效应”逐步显现，预计新增产值1.2亿元；五是安全底线牢牢守住，安全生产实现“零事故”，整改隐患35处，抢通水毁路段18处，突发事件平均响应时效压缩至18小时，同步完成6个人防工程建设，新增防空地下室2.3万平方米，为城市安全系上“双保险”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至93.6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4年度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，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：一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因多部门联合审批环节冗余、招标流程耗时较长，导致项目启动延迟2个月，影响整体推进节奏；二是价格监测经费因实施单位验收材料提交不及时、部分合同条款未明确支付节点，导致8.3万元资金延迟拨付15天，拉长审批周期；三是粮食储备扩容、智慧城市平台建设等3个项目因未建立数据实时录入规范，阶段性成果未能及时纳入绩效系统，部分指标量化标准模糊，导致成果统计存在偏差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深化流程再造，提速项目落地，推行“规划类项目联合审批专班”，整合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资源，实行“容缺受理+并联审批”模式，压缩招标周期30%；二是强化资金管控，优化支付效能，制定《项目资金支付节点标准化清单》，明确验收材料提交时限（完工后10日内），逾期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；三是完善数据体系，提升监管精度，接入县级财政一体化平台，打通项目管理系统与绩效数据库，要求实施单位按周上传进展图文资料，实现数据动态更新率100%。同时，修订《绩效指标量化标准》，细化粮食储备、信息化建设等领域成果统计口径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数据核验2次，确保指标真实性和可比性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委通过系统实施四大核心领域项目并开展绩效自评，2024年度绩效目标全面达成且成效显著。最终，自评得分92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为强化结果应用，拟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以评促改，靶向优化管理机制，针对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滞后、支付效率不足等问题，将滞后项目纳入2025年重点督办清单，组建发改、财政、审计联合督导组，实行“按月调度、按季通报”机制，同步修订《丰都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，严控设计变更和资金超支风险。二是以评定绩，精准衔接预算安排，将本次自评结果作为2025年度预算分配的核心依据，优先支持执行高效、效益突出的项目，对未达标单位实行资金限额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精准投向民生急需、发展关键领域。三是主动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自评报告全文及评分明细已通过丰都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政务公开栏”等渠道向社会公示，广泛接受公众质询与监督。同时，各项目单位评价结果将纳入年度考核体系，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，形成“绩效导向、公开透明”的长效机制。

通过上述举措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“指挥棒”作用，推动资金管理与项目实施提质增效，为县域“稳增长、促改革、惠民生”提供坚实支撑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2024年度项目资金管理合规性通过县级财政专项审计，未发现截留、挪用等违规问题。安全生产、粮食安全等领域监管成效显著，获市级通报表扬9次。

六、附件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